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非為在美國或其他在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或要約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將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的規定，本公告提述之證券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 自願性公告

### 建議發行

###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歐元計值零息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可轉換債券，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進行，於本公告刊發時並未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可轉換債券，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可轉換債券的定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待落實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與本公司就可轉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可轉換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滿足營運需求、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可轉換債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進行，於本公告刊發時並未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歐元計值零息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